

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4 月 21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06 月 26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課程規劃發展與修訂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、業界代表或專家二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並互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權責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所科目授課大綱、就業力指標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所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研議有關本所非開課時序表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 - （五）研議有關本所教學發展等事項。
 - （六）蒐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。
 - （七）審議其他與本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，得酌給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